证券代码: 873019

证券简称: 恒丰达 主办券商: 西部证券

天津恒丰达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 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 会议召开时间: 2022 年 5 月 18 日
-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4. 会议召集人: 董事会
- 5. 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李贺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 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24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 列席 5 人;
 -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 列席 3 人;
 -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情况:公司财务负责人李学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4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天津恒丰达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以及《天津恒丰达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 2022-010、2022-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4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4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4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1年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4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2年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4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天津恒丰达塑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4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所有股东均为关联股东,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不适用股东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确保审计报告的质量,决定继续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4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天津恒丰达塑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 2022-01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4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天津杰森律师事务所
- (二)律师姓名: 胡建全、许红继
-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天津恒丰达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法律意见书》

天津恒丰达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8 日